

## 112 年臺中市主委盃國小組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臺中市各級學校排球運動，切磋球技，增進情誼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潭秀國中、東寶國小、卡斯伯有限公司

六、比賽日期地點：112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28 日（星期六~日）

於潭秀國中、東寶國小辦理

七、比賽組別：1. 國小男童六年級組 2. 國小女童六年級組 3. 國小男童五年級組  
4. 國小女童五年級組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1. 日期：即日起至 5 月 17 日 18 時止。

2. 採用網路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L2USfFiTnLyQZBpUA>  
有問題請洽排委會-競賽組莊雅婷老師 聯絡電話：0932-318751。

3. 人數：各隊可報名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一名，六人制可報名  
十二人(含隊長)。

4. 報名費：參賽隊伍，每隊得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，抽籤前未  
繳交報名費者不列入賽程，報名費請以轉帳匯至  
合作金庫銀行南豐原分行(銀行代碼 006)  
戶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 
帳號：0570717225407 (請備註校名，並在網路報名資料註明繳款日期)

5. 各單位以「學校」為報名單位：每校每組最多報名 2 隊為限。

九、抽籤：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(五) 下午 2:30 於豐原高商體育館 3F 舉行。

十、領隊會議：11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:00 於潭子區潭秀國中舉行。

十一、球員資格：

1. 國小男童六年級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日以後出生  
之在籍學生。

2. 國小女童六年級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日以後出生  
之在籍學生。

3. 國小男童五年級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日以後出生  
之在籍學生。

4. 國小女童五年級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日以後出生  
之在籍學生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球：「CASPAR」排球

1. 國小男、女童五年級組採用三號球。

2. 國小男、女童六年級組採用四號球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由大會依據各組參賽隊數多寡於抽籤前公佈。如各組報名未滿三隊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1. 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採六人制，並以三局二勝定勝負，第三局決勝局採 15 分制。

十五、獎 勵：

1. 各組三隊取前兩名，四隊取前三名，五隊以上取前四名，由大會頒發獎杯及獎狀以資鼓勵。

2. 本市獲獎單位，依臺中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罰 則：任何球員在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不當行為或不服從裁判之行為，經查明屬實，輕者警告，重者取消資格並通知所屬單位。

十七、申 訴：

1. 爭議事項中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2.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該場正式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比賽中途到場之球員不在此限)

3. 合法之申訴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以簽名蓋章之書面，並附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，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，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如該項申訴事項，審判委員會開會判定為無效者，其保證金沒收，作為大會經費。

十八、附 則：

(一)循環賽計分法：

1. 勝場數：以勝場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
2. 勝場數相同時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，每場 2:0 時勝隊得 3 分敗隊 0 分，  
2:1 時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，棄權或沒收比賽得 0 分。

3. 積分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，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，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
4. 再相同時，則以所得總分數除以所失總分數，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
5. 如再相同，如屬二隊則以勝隊為勝，三隊以勝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
6. 自動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與該隊比賽成績不  
予計算，並取消該隊未完成之賽程，並依籌備委員會規定予以懲處。

7. 沒收比賽：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以沒收該場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(分)  
數應予保留並給於該隊應獲勝之局(分)數。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

續出場比賽。

(二)各組應攜帶證件：

國小學童組：黏貼或列印有相片之在學證明書，須加蓋關防。

(三)遇有比賽時，須依規定時間前十五分鐘到場。凡超過比賽時間未出賽者，以棄權論。比賽時間如有更動，以大會廣播為準。

(四)球員服裝顏色樣式應統一，球衣前後須有號碼。

(五)各隊球員如有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，沒收該局比賽；如屬球員資格不符者，則沒收該球員已出賽之局。

(六)如有申訴事項，應依規定向大會提出，不得有粗野行為，否則報請教育局或通知所屬單位議處。

(七)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領隊會議提出修正之。